

检查标准（C4649600）：

1.燃气供应企业未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京管发〔2020〕24号）第十六条（十一）项规定，对实行送气上门的居民，每次送气时对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、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，属于不合格。（是否有巡检单）

2. 具体条款：《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

第十六条 充装站应遵守下列供气保障、安全、质量和用户服务规定：

（十一）对居民用户自行到站点购气的，每年免费入户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；对实行送气上门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，每次送气时进行安全检查。